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11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柯易賢

吳昶毅

被告 鄭蓉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陸佰零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萬陸仟肆佰柒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陸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6月16日向原告請領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115年3月12日止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

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高秋芬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060元	
合 計	3,060元	